

臺南市東和(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理事會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六)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東和里活動中心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 錄：郭純圍

案由一：選舉理事長案。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辦理。
- 二、本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理事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為本會代表人，理事長出缺時，由理事互選遞補之。

辦 法：

- 一、請理事推選理事長人選，並決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推選邱崑龍理事為本理事會理事長，經主席徵詢全體 7 位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查定委託案。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一條暨本重劃會章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擬提請理事會同意委由郭厚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辦理查估。
- 三、前揭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於拆除或遷移前應將補償數額及拆除期限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其所有權人或墓主；其為無主墳墓者，以公告代通知。公告期滿無異議者，即由該受補償人具結領取，如公告期間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者，授權理事長邀集當事人予以協調，協調不成者，依法辦理。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依說明二、三辦理。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 7 位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辦案。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提請理事會決議同意委託鼎世欣水利技師事務所辦理本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監造。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重劃會依說明二辦理委託相關作業。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 7 位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重劃區重劃業務委託辦理案。

說 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擬提請理事會決議委託郭純園君辦理本重劃區各項重劃業務。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由重劃會依說明二辦理委託相關作業。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 7 位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五：設置一處公文聯絡處案。

說 明：

- 一、為使重劃業務能更順利進行，公文能更有時效性，本會設置一處公文聯絡處。
- 二、公文連絡住址：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12 號 5 樓。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 7 位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